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怡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玉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98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7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